



海南省林业局文件

琼林〔2006〕68号

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公益林 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县林业局、有关保护区和直属林场：

我省纳入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的重点公益林476.75万亩。根据省林业局的统一部署，目前，大部分市县已经完成了区划界定、定员定岗工作，落实了管护责任并兑现了补偿基金。截止2月底，有4521945亩落实了管护责任，聘任管护人员3058名，确保重点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。东方、五指山、文昌、屯昌、儋州、澄迈、昌江、三亚等市县工作比较规范，各项管护责任落实较好。但也存在一定问题。

陵水县至今没有完成定岗定员；海口市责任制落实及补偿基金兑现工作也还未完成，必须加快进度。有些市县和单位重点公益林管理的基础设施不完善，部分单位签定管护合同不规范，管护人员没有真正到位，工作进展缓慢。为此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广大群众的保护意识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电影、标语等宣传工具大力宣传保护重点公益林的重要性，使重点公益林保护管理的政策和有关规定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

二、建立健全重点公益林管理机构，搞好基础设施建设。各单位在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的基础上，要建立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本单位重点公益林工程的检查、指导及管护人员的管理等工作。

三、严格补偿基金的使用和兑现工作。为加强补偿基金的管理和使用，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联合下文提出了具体要求，各单位要严格执行，不得挪用和套用补偿基金，补偿性支出必须签定重点公益林管护合同，管护人员必须是参与管理的现有人员，不得以重点公益林的名义，安排照顾职工子女或其他亲戚朋友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
四、搞好信息采集和档案管理。重点公益林工程是一项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参与人员多的一项长久性生态资源保护工作，政策性文件、地籍小班变化、资源消长、基金兑现、

管护人员管理资料要及时归档。各市县及有关单位严格按照《海南省生态公益林档案信息管理规定》要求，专人专柜（室）管理，搞好重点公益林保护管理和档案信息建设。

五、加快工作进度，完善保护管理重点公益林的各项设施。结合年度护林员绩效考核制度，对重点公益林小班进行自查，同时，抓紧设置重点公益林区域的宣传标志牌。在市政府所在地的明显位置，设立标有全市（县）重点公益林具体位置、面积、涉及乡镇、小班数、护林员人数、简易分布图、管护责任单位等内容的标牌和宣传标语；重点公益林区的主要交通路口、村口要设立标有重点公益林面积、涉及村（场）、四至范围、小班、护林员人员、简易分布图、监督责任人等内容的永久性标志牌；重点公益林小班周边要有永久性界碑。



主题词：公益林 管理 通知

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06年3月23日 印发

（共印 30 份）